

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03 执恢 27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，
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30 号。

负责人程琳。

被执行人姚鹏，男，1982 年 0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
份号码 210402198206262031，住大连市甘井子区屹馨街 51
号 1 单元 5 层 2 号。

被执行人杜博，女，1982 年 0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
份号码 210102198209212228，住大连市甘井子区屹馨街 51
号 1 单元 5 层 2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
连西岗支行与被执行人姚鹏、杜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
被执行人履行本院（2015）西民初字第 2657 号民事调解书
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
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姚鹏、杜博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屹
馨街 51 号 1 单元 5 层 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刘宗兴
执 行 员 丁孝飞
执 行 员 孙海洋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铁霖